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郵件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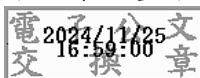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343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
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所領之遺屬年金是否應列入本人
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
1135765764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2024/11/25
16:59:00